



東海大學

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

112 學年度研究生手冊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編 製

目 錄

【1】	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	- 3 -
【2】	碩士班必修科目表.....	- 6 -
【3】	餐旅系碩士班修課課程資料表.....	- 7 -
【4】	碩士班研究生英日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辦法.....	- 8 -
【5】	研究生碩士論文及學位考試作業流程圖.....	- 9 -
【6】	東海大學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計畫表.....	- 10 -
【7】	碩士班洽聘論文指導教授作業要點.....	- 11 -
【8】	碩士班論文預口試提報辦法.....	- 12 -
【9】	碩士論文專業領域審查暨預口試提報申請表.....	- 13 -
【10】	論文初試校外口試委員交通費收據.....	- 14 -
【11】	論文初試委員建議表.....	- 15 -
【12】	論文初試總表.....	- 16 -
【13】	碩士班共同指導教授申請書.....	- 17 -
【14】	碩士班學位考試與畢業注意事項.....	- 18 -
【15】	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流程圖.....	- 19 -
【16】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	- 20 -
【17】	東海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	- 21 -
【18】	東海大學指導教授與研究生發表研究成果協議書.....	- 22 -
【19】	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確認書.....	- 23 -
【20】	碩士論文學位口試委員邀請函.....	- 24 -
【21】	東海大學車輛入校申請表.....	- 25 -
【22】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 26 -
【23】	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 27 -
【24】	碩士班考試委員論文審查費用明細暨收據.....	- 28 -
【25】	校外口試委員交通費用收據(依實際支出憑據核實支給)	- 29 -
【26】	碩士學位考試論文評分表.....	- 30 -
【27】	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平均分數表.....	- 31 -
【28】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範本.....	- 32 -
【29】	碩士班論文考試成績評分標準.....	- 33 -
【30】	東海大學研究所碩、博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 34 -
【31】	餐旅系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	- 35 -
【32】	東海大學餐旅管理學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 36 -

【33】	東海大學餐旅管理學系碩士論文製作格式.....	- 37 -
【34】	餐旅系碩士班離校前系辦審核項目一覽表.....	- 48 -
【35】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範例】.....	- 50 -
【36】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暨畢業離校流程自我檢核表....	- 51 -
【37】	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	- 53 -

【1】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

東海大學農學院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

96.03.08 系務會議通過
96.09.2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2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0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9.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0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0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2.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0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17 院務會議通過
110.06.1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宗旨：為使學生對入學、修業及受領學位等事項充分瞭解，特定訂本辦法。

第二條、入學

- 一、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歷規定之資格，並符合招生簡章其他規定者，經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系碩士班修業。
- 二、 本校碩士班入學報名、考試每年 3、4 月間，推薦甄試約在 11、12 月間，其詳細日期依本校教務處公布為準。

第三條、修業期限暨課程規定

- 一、 依教育部頒大學法實施細則規定，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需於修業年限內至少修滿 36 學分課程(不含大學部課程與英日文畢業門檻規定之語言課程)，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學分另計)，始能畢業，獲頒學位。
- 三、 碩士班各科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未及格者，不給學分。修習學分課程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課程重修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四、 為加強研究生語言能力，本系另訂定『碩士班研究生英日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辦法』，在提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前須通過本辦法之規定始可畢業。
- 五、 凡大學非餐旅系畢業之碩士班研究生，經碩士班課程暨試務委員會(以下簡稱碩士班委員會)之決定，有必要修習大學部課程者，得遵照辦理，但其學分不計入修業學分之列，所需補修之課程於畢業前修習完畢即可。

【大學學歷為管理學院及商學院畢業生者，須補修本系大學部必修課程(語言與實習課程除外)，3 學分之學科 2 門，共計 6 學分；非管理學院及商學院畢業生者，須補修本系大學部必修課程(語言與實習課程除外)，3 學分之學科 3 門，共計 9 學分。研究生選擇修習之大學部課程須填課程加選單，經系主任簽名後方可選課。

- 六、 研究生修課以本所開設課程為原則，選修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以 6 學分為上限，選修外系碩士班課程除第一學期經導師與所長同意外，其餘學期須由指導教授同意使得選修外系碩士班課程(列印課表交由指導教授簽核送系辦存查)。

外系選課以 3 學分為上限。

第四條、修業暨論文指導

- 一、 碩士班研究生須於碩一入學第一學期第 17 週結束前洽定論文指導教授，五年一貫生於錄取後大四下學期期中考前須洽定論文指導教授。
- 二、 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商訂學位論文題目後，必須填寫「提請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向系報備，並接受指導教授輔導填寫『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計劃表』，送交系主任同意後始得修課。『提請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須與『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計劃表』一同交出。
- 三、 研究生進行論文撰寫期間，須與指導教授定期討論。指導教授應確保研究生之論文主題符合餐旅相關專業領域以及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
- 四、 碩士班研究生洽定論文指導教授，須符合本系『碩士班洽聘論文指導教授作業要點』。

第五條、學位論文之撰寫及考試

- 一、 研究生於入學後須修習本校所定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 研究生須於學位考試前提報論文初試(預口試)，內容至少包含論文前三章，由指導教授另邀請二位以上教授擔任口試委員，口試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 1/3 以上擔任。每學年度上學期 12 月之第 3 週前、下學期 5 月之第 3 週前，為提報論文初試(預口試)時間。
- 三、 為確保研究生論文符合本系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研究生須於預口試前完成「碩士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之審查程序，未通過審查程序者不得提請預口試。
- 四、 研究生論文主題經審查與專業領域不相符不得提請預口試外，對其指導教授課則如下：「須對本系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更深入了解，再次完成 6 小時學術倫理課程，於系主任輔助下修正論文內容，再提請系務會議審查直至相符為止」。
- 五、 研究生論文撰寫完成後，經系辦助理確認應修課程已達系所規定之畢業學分(含當學期)後，始得至「學生資訊系統」登錄論文題目及口試委員資料申請學位考試。
- 六、 研究生學位論文須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比對結果相似度應低於 30%，檢附原創性檢測報告並填具「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確認書」，經指導教授簽名，送交系辦存查。自 110 學年度起「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請於學位口試當天提供學位口試委員參考。
- 七、 碩士學位考試須於每學期第 16 週前提出申請，論文須依本系規定格式撰寫。碩士學位考試由指導教授訂定考期，學位考試委員須與預口試委員一致。
- 八、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加考筆試。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有超過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如未通過，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延後之學期或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九、 學位論文考試每學期以一次為限；為期能有重考之機會，研究生宜避免於年限最後之學期應試。
- 十、 學位論文考試通過後，須就考試委員意見修正論文內容，重新印訂，並經論文

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會指定之委員一人之簽可後送繳本系（精裝一本、平裝一本）。未繳交論文者，視為考試尚未通過，不予呈報授予學位。

十一、非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碩士論文不得超過十萬字。

十二、凡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不及格而變更題目者，須照本校規定之論文指導費重繳一次，由系致送指導教授。

第六條、學位授予

一、 研究生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於完成離校手續後，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第七條、其他事項

一、 研究生成績優異者，由本系碩士班委員會審核，推薦受領教育部、大學及其他機構之獎學金。

二、 研究生受領教育部及大學獎學金者，有協助本系教學、研究、服務及行政等工作之義務（詳細辦法請參閱餐旅管理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暨施行細則）。

三、 研究生受領獎學金者，不得私下朋分，如有故違，一經察覺，停發其獎學金。

四、 研究生除在職生外，一般生於研究所期間，非經系（所）主任同意，不得兼任校內、外專任職務。研究生應於新生報到或註冊時，據實填報有無兼職情形。

五、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大學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六、 本辦法經碩士班委員會議通過並提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3】餐旅系碩士班修課課程資料表

東海大學餐旅管理學系研究所 碩士班課程資料表				
修習系級	碩士班 -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必修課程 共 11 學分				
	碩士論文	6	指導教授	
一上下	專題討論(碩一學年課)	2	餐旅教師	
一上	研究方法	3	周碩雄/張亦騏	
◎研究方法課程 - 以下選修需至少選 1 門修課				
一下	多變量分析	3	陳錚中	
一下	質性研究	3	周碩雄	
一下	餐旅系統模擬研究	3	餐旅教師	
二上	結構方程模式	2	餐旅教師	
◎一般課程 - 以下為一般選修課程				
一上	餐旅行銷管理研究	3	林万登	
一上	餐旅服務品質管理研究	3	朱惠玲	
一上	餐旅與觀光主題研究	3	郭心甯	
一上	餐旅消費者行為	3	張亦騏	
一下	餐旅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3	朱惠玲	
一下	餐旅策略管理研究	3	容繼業	
一下	餐旅文創研究	3	張亦騏	
一下	飲食文化觀光專題	3	周碩雄	
一下	餐旅管理個案研究	3	郭心甯	
一下	餐旅衛生安全研究	3	李貴宜	
二上	餐旅財務管理研究	3	陳錚中	
二上	餐旅連鎖經營研究	3	張亦騏	
二上	餐旅產業分析	3	陳錚中	
二上	餐旅專業實習	2	李貴宜	
二下	餐旅問題解決與決策	3	呂秀如	
二下	旅館開發與籌設研究	2	俞克元	
二下	餐點製備實作	3	林育正	
二下	服務設計	2	陳錚中	
二下	餐旅人際溝通與公共關係管理	3	呂秀如	
選修共 25 學分				
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				

※選修課程請參考每學期實際開課資料。

【4】碩士班研究生英日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辦法

餐旅系碩士班研究生英日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辦法

民國 96 年 01 月 04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6 月 10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99 年 06 月 30 日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0 年 05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07 日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0 年 09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7 年 06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東海大學餐旅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強本系研究生外語能力,提升學生畢業後就業之競爭力,特訂定碩士班研究生英日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在提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前須通過本辦法之規定始可畢業。學生達到歐洲語言能力分級架構(CEFR)之 B1 等級如下列標準之一者,即為通過本系英日文能力畢業門檻。

一、檢定考試:凡通過檢定考試者(含入學前已達到者)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至系上留存以資註記。

(一) 全民英檢測驗(GEPT)中級(含)以上通過。

(二) 托福測驗(TOEFL) : 紙筆 ITP 460 分(含)以上、網路 iBT 42 分(含)以上。

(三) 新版多益測驗(TOEIC) : 550 分(含)以上。

(四)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 4 級(含)以上。

(五)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 N4 級(含)以上。

(六) 其他相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 (依照 CEFR 語言能力分級架構公告之 B1 等級為標準)。

二、替代方案：

(一)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經系主任同意,加修六學分以英文授課之課程,成績達 60 分以上。(本六學分,不包含在畢業學分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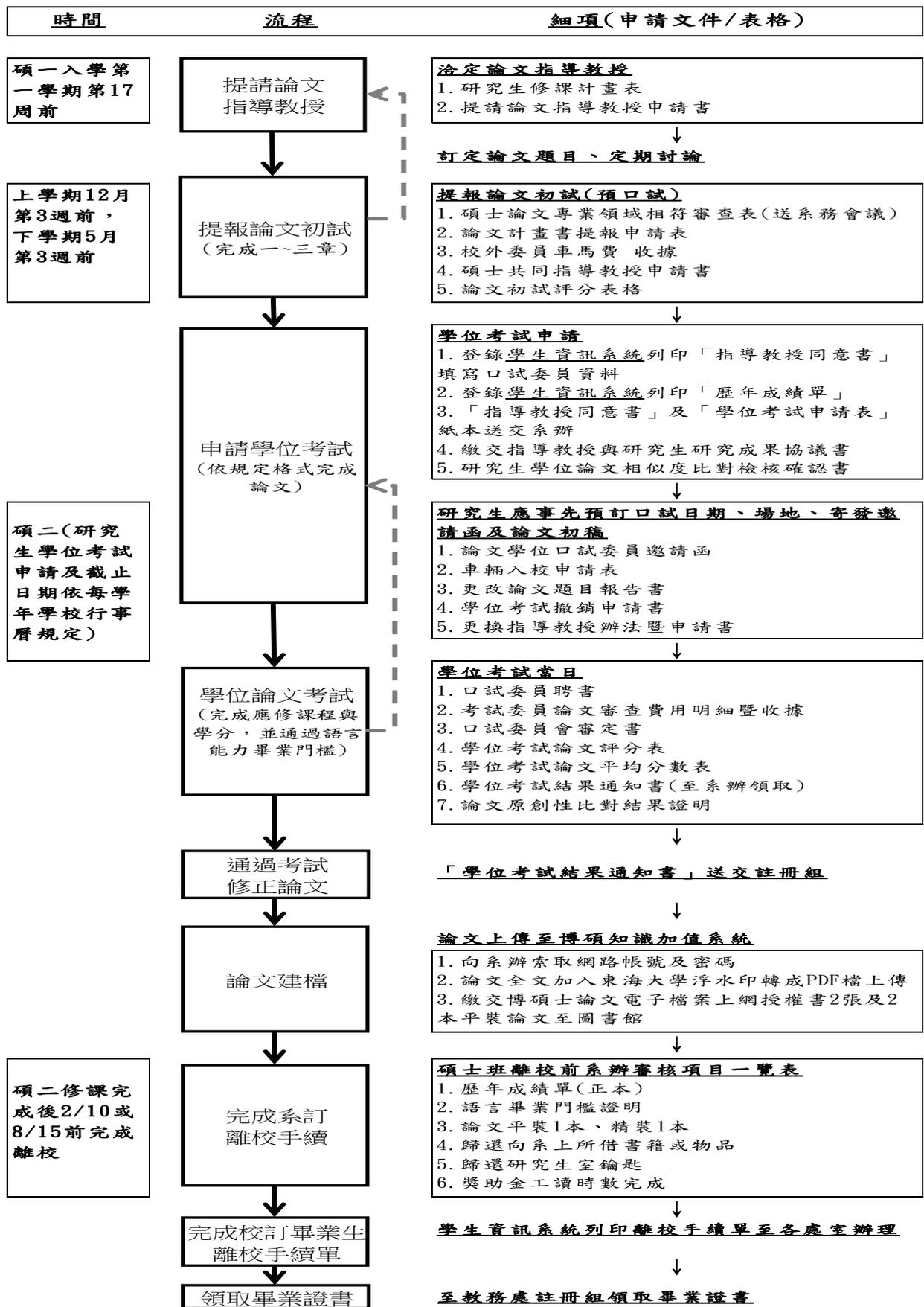
(二)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經系主任同意,加修十二學分日文相關之課程,成績達 60 分以上。(本十二學分,不包含在畢業學分內)。

(三)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以英文於國際期刊發表之證明文件。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之本系碩士班研究生。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5】 研究生碩士論文及學位考試作業流程圖



【7】碩士班洽聘論文指導教授作業要點

碩士班洽聘論文指導教授作業要點

96.03.08 系務會議通過
99.02.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9.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 研究生學位論文題目原則上應與餐旅管理相關。
2. 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第 17 週結束前洽定論文指導教授。五年一貫生於錄取後大四下學期期中考前須洽定論文指導教授。
3. 研究生請於入學第一學期第 17 週結束前填寫「提請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洽定後由其論文指導教授首肯簽名，再將申請書送交系主任核備。
4. 指導教授必須聘請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
5. 研究生修課以本所開設課程為原則，選修外系碩士班課程除第一學期經導師與所長同意外，其餘學期須由指導教授同意使得選修外系碩士班課程(列印課表交由指導教授簽核送系辦存查)。外系選課以 3 學分為上限。

東海大學 餐旅管理學系 提請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學年度	年級	姓名	學號
第 學期			
擬提論文題目			
擬提論文 指導教授	(呈請指導教授惠予親自簽名)		

申請人：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8】碩士班論文預口試提報辦法

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論文預口試提報辦法

110.02.25 系務會議通過
110.03.0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0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提升研究生論文研究成果，強化研究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二、為確保研究生論文符合本系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研究生須於預口試前填寫「碩士論文專業領域審查暨預口試提報申請表」經指導教授簽名送交系辦，由系辦提送系務會議審查，審查通過者始得提請預口試。未通過審查者不得提請預口試。
- 三、研究生論文主題經審查與專業領域不相符不得提請預口試外，對其指導教授課則如下：「須對本系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更深入了解，再次完成 6 小時學術倫理課程，於系主任輔助下修正論文內容，再提請系務會議審查直至相符為止」。
- 四、全體研究生均須於學位口試前提報論文預口試，由指導教授擔任召集人，依其論文主題另邀請二位以上教授擔任審查委員，所有審查委員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校外委員，並自行安排審查時間。
- 五、每位研究生得申請校外委員車馬費補助，每位委員補助金額壹仟元整。
- 六、研究生所提出之論文初稿需至少包含其論文前三章。
- 七、論文預口試申請時間為：上學期 12 月之第 3 週前提出申請，或下學期 5 月之第 3 週前提出申請；並於學期最後一週前完成預口試。
- 八、研究生於必要時得填寫「碩士班共同指導教授申請書」，申請一位校內、外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與「碩士論文專業領域審查暨預口試提報申請表」一併提出申請。
- 九、論文預口試提報結果分為通過與待修正。
- 十、研究生通過論文預口試後，最快三個月後始得提報學位考試。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十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9】碩士論文專業領域審查暨預口試提報申請表

餐旅系碩士論文專業領域審查暨預口試提報申請表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研究生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碩士論文專業領域相符審查						
以下欄位由系辦填寫						
審查結果	餐旅管理學系 _____ 學年度 _____ 次系務會議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餐旅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餐旅專業領域，說明：					
系主任：_____ 年 月 日						
碩士論文預口試提報申請						
以下欄位由研究生填寫						
口試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午 _____ 時 _____ 分			地點	例：M215 教室	
擬聘口試委員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校內外別	最高學歷	備註
	召集人					校外口委 (入校車號)： _____
						指導教授
						校內口委

備註：

1. 請檢附論文中文摘要，供系務會議確認專業領域。
2. 本表應於研究生論文預口試前提出，送交系辦列入系務會議提案審查，經審查通過者，始得進行預口試。研究生論文預口試提報時間為：每學年度上學期 12 月之第 3 週前提出申請；每學年度下學期 5 月之第 3 週前提出申請。

【10】論文初試校外口試委員交通費收據



茲收到

東海大學 _____ 餐旅管理學系

_____ 碩士論文初試 校外口試委員交通費

新臺幣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此據

具領人：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匯款銀行/分行：郵局 銀行

匯款帳號：

(請提供本人帳戶，郵局及兆豐銀行以外之帳戶將扣手續費新台幣 30 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東海大學為確認付款之目的，須蒐集領款人之個人資料。依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之分類計有，識別類：(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共蒐集領款人之姓名、職稱、住址、銀行帳戶與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此個人資料僅供本次付款使用。領款人欲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當事人權利，請洽本校課務組。

【11】 論文初試委員建議表

東海大學餐旅系碩士班 論文初試委員建議表

學生姓名：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評審老師指導建議：

--

評審結果：

通過

修改後通過

預口試委員 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2】 論文初試總表

東海大學餐旅系碩士班 論文初試總表

學生姓名：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委員簽名：

評審結果：

通過

修改後通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3】碩士班共同指導教授申請書

碩士班共同指導教授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學生填寫欄	本人擬請本系_____教授擔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並邀請_____(學校名稱)_____(科系)_____教授為共同指導教授。於撰寫書單及論文期間，將定期與老師商討書單及論文，且遵照指導老師的建議修訂論文。 學生簽名：		
老師填寫欄 (指導教授 1)	1. 本人同意擔任上述學生之論文指導教授。 ※請大致敘述 2 位指導教授之工作分配： 指導教授簽名：_____日期： 年 月 日		
老師填寫欄 (指導教授 2)	2. 本人同意擔任上述學生之論文共同指導教授。 ※請大致敘述 2 位指導教授之工作分配：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_____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碩士班學位考試與畢業注意事項

碩士班學位考試與畢業注意事項

96.03.08 系務會議通過
100.01.0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2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0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9.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2.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0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1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辦理事項及日期如下：

1. 研究生論文撰寫完成，經系辦助理確認應修課程已達系所規定之畢業學分（含當學期）以及通過學術論理課程後，研究生始得至「學生資訊系統」申請學位考試。
2. 學位考試申請需至『學生資訊系統』登錄中英文論文題目、口試委員資料後，列印「**指導教授同意書**」經指導教授親簽，連同「**學位考試申請表**」紙本，送交系辦辦理後續申請作業。
3. 研究生學位論文須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比對結果相似度應低於**30%**，檢附原創性檢測報告並填具「**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確認書**」，經指導教授簽名，送交系辦存查。自110學年度起「**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請於學位口試當天提供學位口試委員參考。
4. 申請學位考試時需簽署「東海大學指導教授與研究生發表研究成果協議書」一式三份，送系辦公室、指導教授，以及研究生本人各留存一份。
5. 學位考試委員須與預口試委員一致。
6. 碩士學位考試須於每學期第16週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候。

二、碩士學位考試日期請依本校該年度行事曆中所載明期限內辦理。

三、碩士學位考試當日請備妥以下資料：

1. 論文初稿(至少於口試五天前寄給委員)
2.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3. 碩士學位考試論文評分表暨平均分數表
4. 論文審查費用明細暨收據(校外口試委員依實際支出憑據核實支給)
5. 論文審查費用及費用袋(提前二天至系辦領取)
6. 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一式二份，請向系辦助理領取)
7.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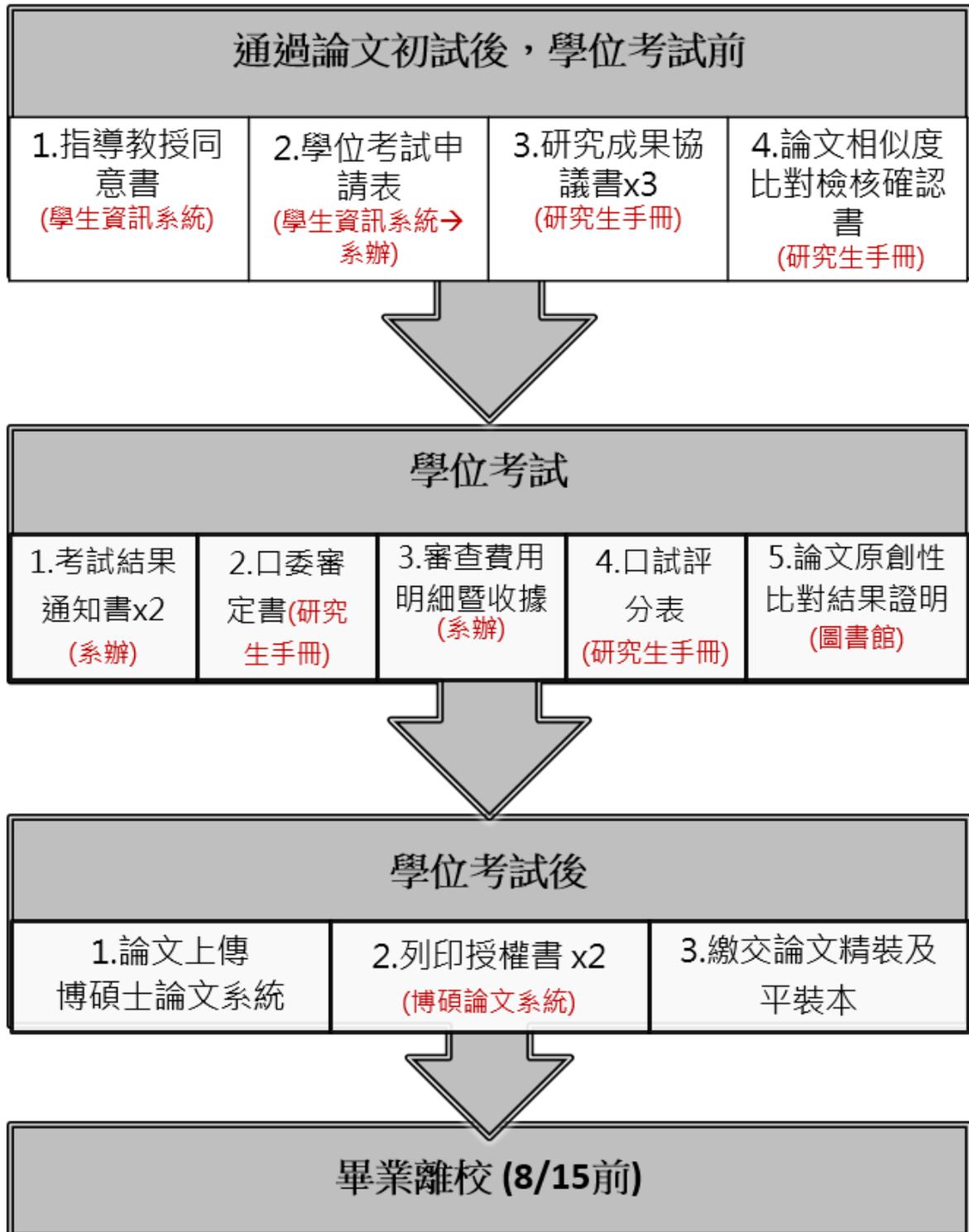
四、學位考試通過，辦理離校手續前，請向系所助理索取博碩士論文加值系統帳號與密碼，將論文封面頁加入東海大學浮水印，全文轉成PDF檔後，上傳至博碩士論文加值系統，建檔完成並通過查核後，列印「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共2張。

五、畢業生請於「第一學期：2月10日前；第二學期8月15日前」備齊下列資料並列印畢業生離校手續單，依序辦理離校手續：

1. 系辦公室：列印「**碩士班離校前系辦審核項目一覽表**」
 -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 (2) 語言畢業門檻證明
 - (3) 論文平裝1本、精裝1本。
 - (4) 歸還向系上所借書籍或物品。
 - (5) 歸還研究生室鑰匙。
 - (6) 指導教授確認簽名。
2. 圖書總館：繳交論文平裝2本、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2張。
3. 完成學生資訊系統-學生畢業離校手續單上各處室流程，最後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以上截止日期，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個上班日。

【15】 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流程圖



【16】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

※本同意書請由「學生資訊系統」下載列印，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系辦。

東海大學 碩士班 研究生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

列印日期：2013/04/21

學 號		姓 名	
系 所 年 級	餐旅管理學系 2 年級		
論 文 題 目	中 文		
	英 文		
指 導 教 授 意 見	(請簽章)		

【17】東海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

※請於「學生資訊系統」填寫口試委員資料，並完成本表將紙本送交系辦。

東海大學 碩士班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			
學 號		姓 名	
系所年級			
論文題目	中 文		
	英 文		

擬聘考試委員(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方可舉行)：

姓 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最高學歷 (請註名畢業學校)	備註
				召集人 校外口委 (入校車號： _____)
				指導 教授
				校內口委

◎如果同一位指導教授名下 2 名研究生，其考試時間不可同一時間，必須間隔至少一小時。

考試 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考試 地點	(請預先至系辦登記借用教室再填寫教室號碼)
系所主任	註冊組	教務長	校長批示
備註：請將本表送交紙本至系辦公室，由系(所)統一送交紙本至註冊組，奉 校長核准後製發委員聘函，再交各研究生轉致考試委員。			

*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請參閱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

【18】東海大學指導教授與研究生發表研究成果協議書

東海大學指導教授與研究生發表研究成果協議書

指導教授_____（甲方）與研究生_____（乙方）雙方同意

甲方在擔任乙方指導教授期間，針對雙方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協議如下，並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

雙方可共同發表研究成果。

研究成果發表權歸屬_____所有。

立書人：

甲方（指導教授）：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研究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本協議書簽署一式三份，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各留存一份，一份送系辦公室存查。

【19】 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確認書

東海大學 農學院 餐旅管理學系 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確認書

餐旅管理學系研究生_____ (學號_____)

學位論文初稿已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程序，比對結果相似度為：
%，符合本系碩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第五條比對結果相似度應低於
30% 之規定，特此確認。

檢附原創性檢測報告於次頁

無檢附原創性檢測報告

研究生：_____ (簽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系主任：_____ 承辦人：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本檢核確認書正本一式一份，請檢附原創性檢測報告，經指導教授簽名後，於學位考試申請時送交餐旅系系辦確認。自 110 學年度起「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請於學位口試當天提供學位口試委員參考。

【20】碩士論文學位口試委員邀請函

碩士論文學位口試委員邀請函

樣 本

李委員○○ 教授鈞鑒：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君碩士學位口試，論文題目：「連鎖餐廳消費動機與滿意度之研究－以台北市為例」，承蒙俞允擔任口試委員，毋任感荷，請於106年12月30日（週六）上午9時整蒞臨餐旅系M207-3教室詢評為荷。

肅此敬頌
教安

東海大學餐旅管理學系

系主任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敬

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二 月 一 日

【21】東海大學車輛入校申請表

東海大學車輛入校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研究所_____同學 碩士學位口試		主辦單位	餐旅系
活動地點	餐旅系 _____ 教室		人 數	
活動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起迄時間	____時____~ ____時____
申請人員引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人 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請車輛 種類數量	轎 車	_____ 輛	預 定 停放位置	第二教學區管理學院大樓 前方停車場
	巴 士	_____ 輛		
	其 它	_____ 輛		
貴賓車號	_____ (將從第二教學區進入校園)			
巴士車號				
申請單位	承辦人/電話		單位主管	
餐旅系	許雅亭/37703			
值班巡視員	組長		總務長	

備註：本申請表請於口試舉辦前7天，請系主任簽名後送交第一校區校門口交安組申請。

【22】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範例】

※本通知書由「研究生學位考試系統」產生，一式二份請向系辦領取。

學 號		姓 名	
系所年級			
論 文 題 目	中 文		
	英 文		
考 試 結 果		學 位 考 試 委 員 簽 名 處	
上列研究生經本委員會於 年 月 日 午 時於 舉行學位考試，評定結果如 下，請 查照。			
及格與否 _____ 總平均分數 _____			
此通知 教務處註冊組			
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備註（註冊組收登記錄）	
注 意 事 項	<p>一、舉行學位考試時，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方可舉行。</p> <p>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p>三、本表一式二份，各系（所）請俟研究生繳交論文後，一份留系（所），一份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查，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前（若逢春節假期，依人事室訂定最後一個上班日前），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p>		

【23】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東海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_____研究所 _____君所提之論文

_____ (題目)

係本委員會審議，認為符合碩士資格標準。

論文口試委員會

召集人 _____ (簽名)

委員 _____ ○ ○ ○ _____

_____ ○ ○ ○ _____

_____ ○ ○ ○ _____

所 長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4】碩士班考試委員論文審查費用明細暨收據

碩士班考試委員論文審查費用明細暨收據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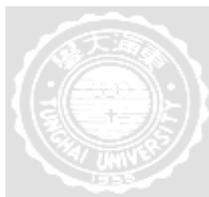
研究生	考試委員	身份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論文 指導費	口試費	給付額	簽名
○	召集人 (校外)				1500	1500	
○	指導教授			6000	1500	7500	
○	校內口委				1500	1500	
合 計						10500	

主管：

製表：

【25】校外口試委員交通費用收據(依實際支出憑據核實支給)

收 據



茲收到 東海大學 餐旅管理學系 碩士班學位考試
校外口委交通費 新臺幣：_____元整

此據

具領人：

身份證字號：

戶籍住址：

匯款銀行/分行：郵局 銀行

匯款帳號：

- (1. 請提供本人帳戶，並檢附存摺帳號封面影本，以便資料核對。
2. 郵局及兆豐銀行以外之帳戶將扣手續費新台幣 30 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東海大學為給付報酬等費用之目的，於本收據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C001、C003、C068)，僅供本校存續期間及地區內進行必要之會計帳務處理及利用，並與您進行帳務資料之聯繫。以上欄位為必要欄位，如您未完成填寫將無法完成報稅作業。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當事人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會計室(電話：04-23590401)

口試學生：

口試時間：

指導教授：

口試地點：

【26】碩士學位考試論文評分表

東海大學 餐旅管理學系
碩士學位考試論文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總評	
評分	
考試委員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7】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平均分數表

東海大學餐旅管理學系
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平均分數表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論文審查口試委員	分數	備註	
平均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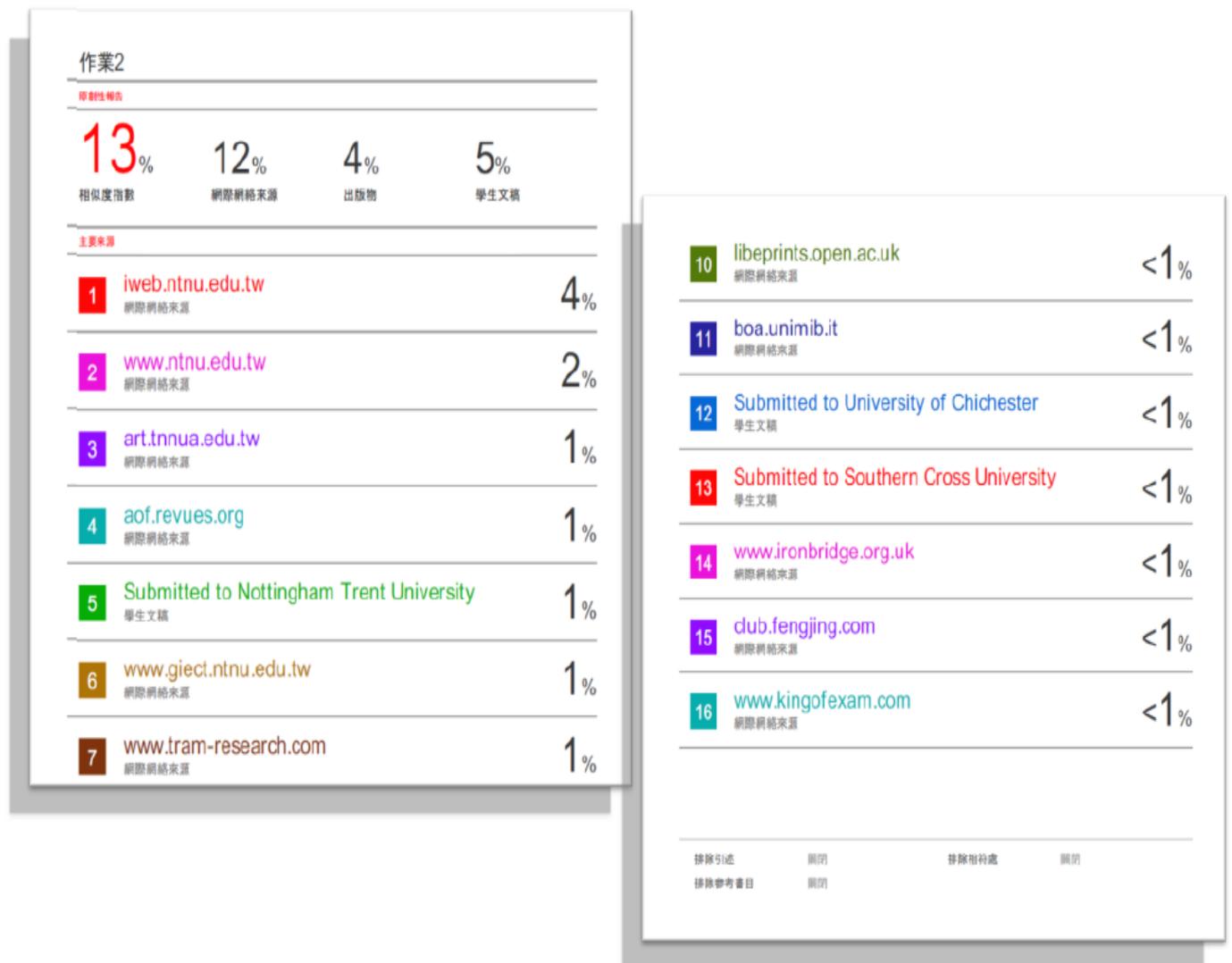
召集人：

(簽名)

年 月 日

【28】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範本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之參考範本



請將論文全文 PDF 檔攜帶至東海大學總圖書館 1 樓參考櫃檯，或寄至 ref@thu.edu.tw 總圖書館-讀者服務組，館員將協助進行比對。

<https://www.lib.thu.edu.tw/ct.asp?xItem=9086&ctNode=1194&mp=1>

東海大學總圖書館-讀者服務組 04-23590121#28710

【29】碩士班論文考試成績評分標準

碩士班論文考試成績評分標準

96.03.22 系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 (一) 提昇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創作水準。
- (二) 鼓勵研究生研究成果對校內外學術活動發表。
- (三) 符合公平公正原則。

二、論文成績考評標準：

- (一) 若碩士學位論文無特殊缺失者，可評分於 80 至 85(含)分之間。
- (二) 已達基本水準，但表現欠佳之論文，評分於 70 至 79(含)分之間。
- (三) 論文未達基本學術水準，評分於 69(含)分以下(不及格)者，需說明具體不及格之原因。
- (四) 為促進研究成果在國內外各項學術活動發表，若已有成果發表者給予加分鼓勵，加分標準如下：
 1. 碩士學位論文其內容部分或全部已獲國內外學術會議 刊登者，每篇加 2 分，但以加 5 分為上限。
 2. 碩士學位論文其內容部分或全部已獲國內外學術期刊 刊登者，每篇加 3 分，但以加 8 分為上限。
 3. 會議論文及期刊論文之加分可累計，但論文內容若經委員會認定近似者，僅以一篇計算之。
 4. 所有發表論文若為研究生多人共同發表者，前述加分項目均以研究生發表人數平均計算之。
 5. 具特殊學術創意及貢獻，而確有必要加分者，需說明其特殊具有學術成就之處，且以加 2 分為上限。
 6. 研究生需提供具體之佐證資料，做為委員會評定加分之參考。
 7. 以上加分項目由委員會共同協議決定之。

【30】東海大學研究所碩、博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東海大學研究所碩、博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學生 _____ 已申請本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學位考試，茲因 _____，擬撤銷
本學期申請之學位考試，敬請照准。

謹陳

指導教授：

系主任：

教務長：

學生： (簽章)

系所：

學號：

年 月 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二、本申請書陳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及教務長簽章同意後，請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查。

【31】餐旅系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

東海大學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

民國 103 年 06 月 12 日 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辦理。
- 第二條 研究生因故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妥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陳請原任、新任及系所主任同意，始得更換。申請資料經審核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備查。
- 第三條 基於學術自由與倫理，研究生得於入學一學期後始得申請更換，碩士班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原指導教授如有離職、退休情況時，原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必須主動更換指導教授為本系現職教師。
- 第五條 研究生全部休業年限，仍應依照學校規定年限辦理。
- 第六條 研究生需同意在原指導教授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於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前，不得以任何形式發表或轉移，並不得以原研究論文題目為新的研究論文題目。（如為原指導教授離職、退休，且仍繼續共同指導則不受此限）
- 第七條 更換指導教授後，以原論文題目通過之預口試，須按規定時間重新提出申請口試。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32】東海大學餐旅管理學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東海大學餐旅管理學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申請人		學號	
1、申請理由					
2、新論文題目 (中、英文)					
3、原論文題目 (中、英文)					
4、研究生 履行義務	<p>注意事項：1.以原論文題目通過之預口試，須按規定時間重新提出申請口試。 2.爾後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 3.本申請表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字同意後始得更換。 4.申請人須將本申請表繳交系辦存查，始完成更換作業。</p>				
5、新指導教授 簽章	該生是否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勾選)	6、原指導教授 (含共同指導) 簽章			
7、(系)所主管 簽章及意見					

年 月 日

備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最遲需於提報學位考試當學期開學前提出。

【33】東海大學餐旅管理學系碩士論文製作格式

一．論文裝訂次序：

1. 封面和封面內頁
2.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3. 謝誌
4. 中文論文摘要(含關鍵字)
5. 英文論文摘要(含 Key words)
6. 內容目錄
7. 圖表目錄
8. 論文本文
9. 參考文獻
10. 附錄
11. 封底

二．論文印刷裝訂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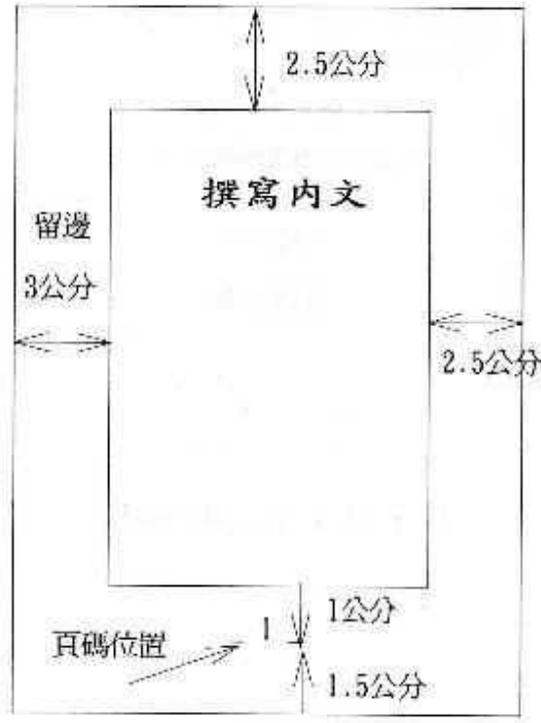
1. 封面及封底：A4 尺寸(21 公分 X 29.5 公分)採用**暗紅色**封面紙(8010 華紋紙)。
2. 內頁部分：A4 尺寸(21 公分 X 29.5 公分)，採用**白色 A4 80 磅**之白色模造紙裝訂。
3. 書背格式：如圖一，平裝本封面及書背文字為**黑色**，精裝本封面及書背文字燙**金**。

圖一：書背格式(□表示空格)

東
海
大
學
□
□
餐
旅
管
理
研
究
所
碩
士
論
文
□
□
論
文
題
目
□
□
研
究
生
：
○
○
○
□
撰
□
□
○
○
○
年
○
○
月
□

三·論文編排規格：

1. 版面設定：上下邊界各 2.5 公分、左邊界 3 公分、右邊界 2.5 公分(如圖二)。



圖二

2. 頁碼：標註於每頁正下方置中，距下緣 1.5 公分，字體為 Times New Roman，字型大小 12。摘要至論文前，以羅馬數字 i、ii、iii、iv ……等連續編碼。正文第一章以至附錄以阿拉伯數字 1. 2. 3 ……連續編碼。
3. 封面：需包括學校系所名稱、指導教授姓名、論文題目，研究生姓名、提交年月等，且加上東海大學浮水印，如(附件一)。
4.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如(附件二)。
5. 誌謝：如(附件三)。
6. 中文摘要：內容應說明研究目的，資料來源，研究方法及結果等，約 500~1000

字（並以一頁為限），格式如(附件四)。

7. 英文摘要：內容應說明研究目的，資料來源，研究方法及結果等，約 500~1000 字（並以一頁為限），格式如(附件五)。
8. 目錄：包括各章節之標題、附錄、文獻及其所在之頁數，(格式如附件六)。
9. 圖表目錄：依序列出圖表編號與說明。格式如(附件七)。
10. 論文正文：中文字型採標楷體、英文字型採 Times New Roman、大小為 12 號字，行距為單行間距，以中文書寫，由左至右。
11. 參考文獻：在正文撰述過程所徵引的所有參考文獻資料。參考文獻應置於本文之後另起一頁，頁次仍與本文接續編碼。參考文獻之格式請自行參閱最新版本之 APA 格式。
12. 附錄：凡不便刊載於正文的原始資料，而又極具學術參考價值者，均可納入附錄部分。

東海大學餐旅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楷體 22 號字，此行文字自本頁第四行排起)

(空 5 行) 【範例如下】

旅遊形象廣告內容分析及其對消費者心理 意象塑造與廣告效果之影響—以韓國為例

(楷體 26 號字置中)

【範例如下】

Tourism Advertisement and It's Effects On the Formation of
Consumers' Mental Imagery and Advertising Effects — A
Korean Case Study

(18 號字置中)

(空 6 行) 【範例如下】

碩士班研究生 ○ ○ ○ (楷體 22 號字)

指導教授 ○ ○ ○ 博士 (楷體 22 號字)

(空 3 行)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楷體 16 號字)

東海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_____研究所 _____君所提之論文

_____ (題目)

係本委員會審議，認為符合碩士資格標準。

論文口試委員會

召集人 _____ (簽名)

委員 _____

所長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誌謝格式

(空 2 行)

誌謝

(粗體標楷體， 18號字置中)

(空 4 行)

內文

(標楷體，14號字靠左對齊文字，首行縮排)

○ ○ ○ 謹誌於

東海大學餐旅管理研究所

中華民國○○年○○月

附件四 中文摘要

(空 3 行)

題目

(粗體標楷體，20 號字，置中)

(空 2 行)

中文摘要

(粗體標楷體，14 號字，置中)

(空 3 行)

(標楷體，14 號字，靠左對齊，首行縮排)

內容○○○○○○○○○○○○○○○○○○○○○○○○○○○○○○

○○○○○○○○○○○○○○○○○○○○○○○○○○○○○○

○○○○○○○○○○○○○○○○○○○○○○○○○○○○○○

○○○○○○○○○○○○○○○○○○○○○○○○○○○○○○

○○○○○○○○○○○○○○○○○○○○○○○○○○○○○○

○○○○○○○○○○○○○○○○○○○○○○○○○○○○○○

○○○○○○○○○○○○○○○○○○○○○○○○○○○○○○

○○○○○○○○○○○○○○○○○○○○○○○○○○○○○○

○○○○○○○○○○○○○○○○○○○○○○○○○○○○○○

(空 2 行)

關鍵字：(標楷體，14 號字，靠左對齊，以 5 個為上限)

附件五 英文摘要

(空 2 行)

英文題目

(粗體 Times New Roman, 20 號字, 置中)

(空 2 行)

ABSTRACT

(粗體 Times New Roman, 14 號字, 置中)

(空 3 行)

(內容 Times New Roman, 14 號字, 靠左對齊, 首行縮排)

內容 ○○○○○○○○○○○○○○○○○○○○○○○○○○○○○○○

○○○○○○○○○○○○○○○○○○○○○○○○○○○○○○○○○○

○○○○○○○○○○○○○○○○○○○○○○○○○○○○○○○○○○

○○○○○○○○○○○○○○○○○○○○○○○○○○○○○○○○○○

○○○○○○○○○○○○○○○○○○○○○○○○○○○○○○○○○○

○○○○○○○○○○○○○○○○○○○○○○○○○○○○○○○○○○

○○○○○○○○○○○○○○○○○○○○○○○○○○○○○○○○○○

○○○○○○○○○○○○○○○○○○○○○○○○○○○○○○○○○○

○○○○○○○○○○○○○○○○○○○○○○○○○○○○○○○○○○

(空 2 行)

Key Words : (Times New Roman, 靠左對齊, 14 號, 以 5 個為上限)

目 錄

(標楷體，置中，24 號)

楷體15號字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1
第二節	11
第三節	21
第二章	31
第一節	41
第二節	51
第三節	61
第三章	71
第一節	81
第二節	91
第三節	101
第四章	111
第一節	121
第二節	131
第三節	141
第五章 結論	151
第一節	151
第二節	161
參考文獻	171
附錄	181

(空 2 行)

表、圖目錄

(標楷體，置中，24 號)

表：楷體15號字 (空2行)

表1-1.....	1
表2-1.....	11
表3-1.....	21
表4-1.....	31
表5-1.....	41

圖：楷體15號字

圖1-1.....	1
圖2-1.....	11
圖3-1.....	21
圖4-1.....	31
圖5-1.....	41

註：表圖若各超過五個，則須分別獨立一頁編列。

【34】餐旅系碩士班離校前系辦審核項目一覽表

東海大學餐旅管理學系 碩士班離校前系辦審核項目一覽表

畢業申請人姓名：_____ 學號：_____

A. 語言能力檢定(須檢附成績單副本或證明)

確認簽章	參加種類	最低標準
	全民英檢測驗(GEPT)	中級(含)以上通過
	托福測驗(TOEFL)	紙筆 ITP 460 分(含)以上、網路 iBT 42 分(含)以上
	多益測驗(TOEIC)	550 分(含)以上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4 級(含)以上
	日本語能力檢定	新制 N4 級(含)以上
	其他相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	(依照 CEFR 語言能力分級架構公告之 B1 等級為標準)
	其他校內英文課程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經系主任同意，加修六學分以英文授課之課程，成績達 60 分以上。(本六學分，不包含在畢業學分內)
	其他校內日文課程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經系主任同意，加修十二學分日文相關之課程，成績達 60 分以上。(本十二學分，不包含在畢業學分內)
	學術發表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以英文於國際期刊發表之證明文件

B. 大學學歷非餐旅相關學系畢業者需補修大學餐旅專業課程(須檢附成績單或證明)

- 大學為餐旅相關學系畢業者，毋需補修。
- 大學學歷為管理學院/商學院畢業者，需補修本系大學部必修或選修課程 3 學分之學科 2 門，共計 6 學分。
- 大學學歷非管理學院/商學院畢業者，需補修本系大學部必修或選修課程 3 學分之學科 3 門，共計 9 學分。

C. 碩士論文裝訂版(精裝版與平裝版各一冊)系圖留存

- 已繳交；確認者-許助理簽名處：_____。
- 尚未繳交；預計繳交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D. 系圖書、光碟、軟體與儀器設備借用是否歸還

- 已歸還；確認者-許助理簽名處：_____。
- 尚未歸還；預計歸還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E. 碩士班研究室鑰匙歸還

已歸還；確認者-許助理簽名處：_____。

尚未歸還；預計歸還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F. 獎助金工讀時數是否完成

已完成；確認者-許助理簽名處：_____。

尚未完成，仍有____小時；預計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

G. 碩士論文電子檔資料是否已全文上傳至國家圖書館資料庫並檢查授權書。

已上傳；確認者-許助理簽名處：_____。

尚未上傳；預計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

H. 指導教授簽名確認處：簽名處：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審核表為餐旅系內部使用，不需繳交至學校。唯以上事項均完成者，本系將於學生畢業生離校手續單上註記准予離校。】

PS. 為如期並順利辦理離校手續，特此提醒學校部分需要同學配合辦理的有：

1. 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請務必同時攜帶離校手續單、學生本人私章與學生證。
2. 請進入學生資訊中，輸入個人帳號密碼後【註冊與成績】的選項，點選【畢業離校】印出離校手續單。
3. 只要完成本表【碩士班畢業前系上審核項目一覽表】，及完成第一欄【系所辦公室】部分。
4. 學校其他單位未完成註記之欄位，敬請自行辦理。
5. 敬請依規定繳交【2本平裝論文】與【2張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至圖書館。
6. 畢業生請於「第一學期：2月10日前；第二學期8月15日前」領取畢業證書。唯若2/10或8/15為假日，則順延一日。**逾期未領畢業證書者皆須再重新註冊繳費，敬請特別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

學生簽名處：_____

日期：_____

系辦審核處：_____

日期：_____

所長簽核處：_____

日期：_____

【35】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範例】

(請自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下載)

第 1 頁，共 2 頁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本聯請隨論文繳回學校圖書館，供國家圖書館做為授權管理用) ID:101THU00720017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 東海大學(學院)餐旅管理學系 系所 _____ 組 101 學年度第 二 學期取得 碩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飲料甜度對感官滿足與健康觀點之爭辯

指導教授：陳錚中, Cheng-Chung Chen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此項授權係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之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進行重製，並同意公開傳輸數位檔案。

- 校內外立即開放
 校內立即開放，校外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後開放
 校內於 2016 年 12 月 25 日；校外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後開放
 其他 _____

授權人：賴怡如

簽名：_____ 日期：2013年7月2日

第 2 頁，共 2 頁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本聯請繳回學校圖書館出納櫃檯，供學校圖書館做為授權管理用) ID:101THU00720017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 東海大學(學院)餐旅管理學系 系所 _____ 組 101 學年度第 二 學期取得 碩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飲料甜度對感官滿足與健康觀點之爭辯

指導教授：陳錚中, Cheng-Chung Chen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此項授權係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之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進行重製，並同意公開傳輸數位檔案。

- 校內外立即開放
 校內立即開放，校外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後開放
 校內於 2016 年 12 月 25 日；校外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後開放
 其他 _____

授權人：賴怡如

簽名：_____ 日期：2013年7月2日

注意事項：

【36】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暨畢業離校流程自我檢核表

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暨畢業離校流程自我檢核表

	檢核文件	確認欄
一、 論文 初試 申請	1. 碩士論文專業領域審查暨預口試提報申請表 (★於論文初試一個月前提交系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2. 論文初試校外口試委員交通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3. 論文初試委員建議表	<input type="checkbox"/>
	4. 論文初試總表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學位 考試 申請	1. 「歷年成績單」：應修課程已達系所規定之畢業學分(含當學期)，共計 36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術倫理 6 小時修課證明」：通過本校規定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確認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指導教授申請書」：指導教授簽名並確認「論文題目符合本系所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於每學期第 16 週前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5. 「學位考試申請表」：確認口委名單、考試時間、地點，系主任簽名並確認「論文題目符合本系所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通過專業領域相符之審查。 (★於每學期第 16 週前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6. 研究成果協議書一式三份 (研究生、指導教授、系辦各留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口試委員入校車號申請表 (★於口試一週前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8. 口試委員邀請函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口試 當天 需用 表單	1. 考試結果通知書(成績單) 一式二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審定書 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 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評分表 (每位口委 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平均分數表 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論文審查費用明細暨收據 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校外口委交通費收據 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8. 口委聘書 (每位口委每學期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四、 畢業 離校 前需 繳交 文件	1. 論文內容修改完成後，依以下順序排版：(1)書名頁(加東海浮水印)、(2)審定書、(3)誌謝、(4)中英文摘要、(5)目錄、(6)表圖目錄、(7)內文、(8)參考文獻、(9)附錄。 論文全文轉換成 PDF 檔上傳至【博碩士論文加值系統】，待審核通過後，才可開始印刷論文。 (★登入帳號、密碼請向系辦索取)	<input type="checkbox"/>
	2. 列印「餐旅系碩士班離校前系辦審核項目一覽表」，至系辦辦理離校手續。 (★需指導老師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3. 準備「英日文畢業門檻證明」，送交系辦。	<input type="checkbox"/>
	4. 歸還借閱的期刊書籍、歸還研究生室鑰匙，送交系辦。	<input type="checkbox"/>
	5. 論文精裝 x1 本 + 平裝 x1 本，送交系辦。 (★赭紅色論文封面)	<input type="checkbox"/>
	6. 論文平裝 x2 本 + 授權書 x2 張，送交一校圖書館。 (★赭紅色論文封面)	<input type="checkbox"/>
	7. 學生資訊系統，點選「畢業離校」完成就業輔導室的就業問卷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8. 列印「東海大學畢業離校手續單」，經系辦蓋章後，攜帶「學生證」、「印章」，到圖書館繳交論文及授權書、會計室、註冊組完成離校手續，並領取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7】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

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

84年11月4日教務會議通過
85年10月1日教育部台(85)高(二)字第85083424號函准備查
99年11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9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90213661號函准備查
100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237104號函准備查
106年11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02478號函准備查
108年11月12日第16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2、3、4、5、6、7、8、9、10、11及13條
109年1月9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81135號函准備查
109年11月17日第16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及11條
109年12月31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87541號函准備查
110年4月27日第16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及11條
110年5月24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69662號函准備查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研究生，得申請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 (一) 修業滿一年。
- (二) 修畢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含當學期）。
- (三) 自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研究生需通過本校規定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 (四) 學位論文通過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相符之審查。
- (五) 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同意。

二、博士班：

- (一) 修業滿二年（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
- (二) 修畢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畢三十學分（不含論文學分）（含當學期）。
- (三) 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四) 自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研究生需通過本校規定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 (五) 學位論文通過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相符之審查。
- (六) 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學位考試舉行後，研究生當學期如未能完成應修學分數，其學位考試成績准予保留一年。

第三條 為確保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之審查程序及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時，其指導教授之課責規定，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前項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審查應於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完成，未符合專業領域審查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碩士、博士學位論文撰寫語言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之。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重複提出，違者依本校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但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前項藝術類、應用科技類、體育運動類或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系、所、學位學程訂定，提案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至遲應於學期終了日前（第一學期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學期開始日起（第一學期八月一日，第二學期二月一日），至該學期終了日前二週止。

二、檢具下列文件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並報請學校核備後始得舉行。

（一）學位考試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

（三）論文初稿及其提要（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亦應撰寫提要）。

（四）自 110 學年度（含）起需提供「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其論文（含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相似度比對方式及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五）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其他文件。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未能如期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期終了日前（第一學期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七月三十一日），填具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逾期未申請取消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五條 研究生因故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以書面陳請原任、新任及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始得更換。如須更換且經系、所、學位學程主任確定無法聯繫原指導教授時，毋須取得其同意，由系、所、學位學程主任簽報院長核定後洽聘適當人選擔任。

第六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以上，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研究生論文指導教師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必要時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同意，得商請兼任教師共同指導之，但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限，指導教授須具備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該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

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第八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該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第九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以公開舉行為原則，考試時間、地點應於事前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公布或通知應試研究生。
-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不予評定成績，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並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始能舉行，否則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等第制 B-）為及格，一百分（等第制 A+）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始得登錄成績並將該生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送教務處。前項考試結果通知書應於期限前（第一學期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七月三十一日）繳交，逾期未送交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一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依規定時間（第一學期通過學位考試者於二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通過學位考試者於八月十五日前），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依下列規定繳交，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 一、將論文全文電子檔完整上網建檔，並經系、所、學位學程審查通過。
- 二、繳交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份數之論文（需另附授權書）。
- 三、繳交二冊論文及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至本校圖書館，其中一冊轉送國家圖書館典藏。

逾期未繳交，未達修業年限屆滿者，次一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論文繳交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但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

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碩士、博士論文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但若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經該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始得申請延後公開或不公開。

第十二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三條 本校授予之碩士、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不得再以其前次學位考試不及格為由申請第二次學位考試。

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並依本校學則勒令退學。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